

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 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共同投资房地产业务，问题 4. 经营规范性及创新特征，问题 6. 经销模式的收入真实性，问题 10.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问题 15. 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共同投资房地产业务.....	3
问题 2. 主要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5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3. 部分主要客户经营异常.....	6
问题 4. 经营规范性及创新特征.....	8
问题 5. 专利及商标多数为受让取得.....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6. 经销模式的收入真实性.....	10
问题 7. 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14
问题 8. 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问题 9. 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17
问题 10.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8
问题 11.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0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2
问题 14. 发行相关事项.....	24
问题 15. 其他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共同投资房地产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实际控制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钟沛江及其亲属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情形。（1）钟沛江持有房地产公司万润实业 50%的股权，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万润财富中心（投资 6 亿元，销售收入 12.49 亿元）、万润金轨中心（投资 5 亿元，预计销售收入 10.23 亿元），钟沛江兄弟钟沛权、钟志权参与投资的房地产公司包括东莞裕大、深圳睿巧、御科置业，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与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不符。（2）万润、东莞裕大、深圳睿巧等项目均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其他方共同出资合作开发项目，按比例享有项目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投资风险的情况。万润实业项目中，钟沛江项目出资比例 17.50%，发行人副董事长潘佛钦项目出资比例 1.50%，发行人董事钟焕文项目出资比例 0.30%，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陈炎卿项目出资比例 1.00%，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汲光增项目出资比例 0.50%，发行人关联方东莞市美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沛江持股 20%、潘佛钦 17.5%、公司监事张满球 17.5%）项目出资比例为 20.00%。发行人副董事长潘佛钦分别持有东莞市裕、深圳睿巧项目份额 2.10%、3.65%。（3）2019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寻味居、寮步实业和寮盈实业共同设立寮科实业，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项目公司寻找发展用地建设工业产业园。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将寮科实业 4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寻味居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2708 万元、2708 万元、1624.8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转让寮科实业股权定价是否公允，受让方永强奥林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寮科实业工业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 说明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经销商股东参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与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董事、监事、经销商股东各期投入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取得的收益金额，结合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经销商股东分红金额与企业经营业绩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事、监事、经销商股东及其亲属之间，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应经销商各期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公允；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经销商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公司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 结合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薪资收入、对应项目权益的投资金额等，说明前述主体的房地产个人部分资金来源是否依赖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否用于向经销商股东进行利益输送。(4) 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

人资金流入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5)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进行有效的风险隔离。(6) 说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房地产企业或项目出资方进行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7)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及其亲属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问题2.主要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申请文件，(1) 钟志威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去世，所持发行人 11.5214% 的股权将由钟志威的儿子钟进豪、钟进鹏通过继承、受赠与的方式取得，钟进豪、钟进鹏各占二分之一。目前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沛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美玲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钟焕文和监事会主席罗英美系叔嫂关系。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中存在亲属关系的人数较多。(3)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

司财务负责人陈建华辞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了限售。（2）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认定范围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继承事项后续股权变更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股权确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详细说明原财务负责人陈建华离职的背景及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说明原财务总监离职期间是否有其他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发行人未及时聘任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有效运行；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化特征，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部分主要客户经营异常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主要用户为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且部分客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青州光增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

可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请发行人：（1）按终端客户类型（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企业 and 家庭消费者）及客户性质（法人单位、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按客户类型、客户性质的不同分别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期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大量个体工商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折扣及返利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对发行人销售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非法人客户（个人、个体工商户等）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地域分布、收入分层情况、是否均为经销商，与非法人客户进行商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法人客户与法人客户在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非法人客户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水平，详细说明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可追溯性、合作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公允性的

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非法人客户销售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经营规范性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鸡粉、鸡精、炸粉、调味酱汁、香精、味精等，其中鸡粉和炸粉合计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60%，炸粉的收入增速相对较快，已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核心品牌“百味佳”“豪天”“大厨”和“味の霸”系列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销售。（2）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鸡肉提取物、淀粉、味精、食品添加剂、白砂糖和包材等，其中淀粉、包材、味精和食品添加剂采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该四类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8.95%、79.46%和 79.17%，鸡肉提取物的采购金额占比不足 4%。（3）公司独家起草了松肉粉行业标准，技术创新包括酶促脂质氧化生香技术、靶向酶解鸡肉蛋白制备呈味肽技术等 8 项技术。（4）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百味佳生产的绵白糖检验发现其还原糖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相关产品因涉及食品安全问题被责令召回。

请发行人：（1）说明松肉粉行业标准系发行人独家起草，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无松肉粉的相关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鸡肉提取物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一致，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均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4）说明产品标准化生产、追溯机制的具体实现方式，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重大舆情、纠纷、处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5) 说明鸡粉、鸡精产品销售增速较低的原因，后续业绩是否将依赖于炸粉产品的销售，是否与公司“复合调味品”生产商的定位相符。(6) 说明采购和销售的香精产品具体差异、如何识别，是否属于贸易业务。(7) 补充披露产能的计算方式，鸡粉、炸粉、香精等产品报告期各期的产能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重复计算的情形。(8) 结合发行人经销占比较高且经销商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相对集中、下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情况，说明目前商业模式、产品结构、配方设计、销售渠道、品牌知名度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是否有面向 C 端销售的业务拓展规划及其可行性。(9) 说明涉及技术创新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夸大不实情形，相关技术是否大规模应用于产品生产，是否与公司业务实际相匹配；结合经营实际、产品特色、技术特点等方面，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完善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2)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专利及商标多数为受让取得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10 项受让取得，发行人共 188 项注册商标，其中超过 110 项为受让取得。此外，发行人拥有 90 项作品著作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未实际使用的数量及占比情况。（2）说明即将到期的专利、商标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同行业公司使用百味佳相关字号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大量专利、商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经销模式的收入真实性

（1）**经销模式的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获取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4,587.47 万元、22,102.37 万元和 37,396.42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1%、90.31%和 92.72%。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300 余家）、分布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经销商存在年度返利、月度返利、件返、活动让利等多种返利促销政策，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2,989.21 万元、1,202.90 万元、3,055.71 万元。个别经销商曾因串货行为被发行人罚款。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次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结合经销商串货行为的形成原因及背景，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经销商层级设置情况（一级经销商、二级分销商），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各层级经销商收入分层及地域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数量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新增或退出主要经销商的原因，是否存在频繁加入和退出的情况，经销商构成情况是否稳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返利及促销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实际返利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返利及促销政策调节业绩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⑥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

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联经销收入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部分经销商（包括报告期内第五大客户）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与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存在发行人以外的共同投资，公司将该部分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931.88 万元、1,358.60 万元、1,98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5.55%、4.92%。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销商及其员工或近亲属持股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亲属等持股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持股情况及入股背景，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②说明经销商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③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关联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上述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④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终端销售价格）、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关联经销商

与非关联经销商在销售毛利率、返利折扣政策、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模拟测算关联经销商按照第三方公允价格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收入利润、毛利率等）的影响。⑤说明各期末关联经销商库存情况、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关联经销商库存水平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⑥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经销商入股发行人及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确定走访各层级经销商的原则、实地走访和函证核实的具体内容、走访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对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各层级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及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函证各层级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实地核查经销商、终端客户期末库存的具体情况。（4）说明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的证据，是否取得终端用户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5）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说明走访及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经销收入（尤其是关联经销收入）真实、可靠。（6）结合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非关联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

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7.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556.27 万元、19,711.87 万元、29,533.43 万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61.51%、64.22%、63.2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销商中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较多，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考虑到付款的便利性，前述人员倾向于使用个人卡支付。（2）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公司要求客户采用第三方账户付款前向公司提交第三方与企业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的结婚证、户口本等亲属关系证明，如无法提供的，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协议。（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4.06 万元、1,778.48 万元和 3,418.04 万元，其中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包括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经销客户与非法人客户的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是否涉及现金交易或个人卡代收、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且波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3）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付款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涉及关联经销商，请补充说明关联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4)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中，是否存在未取得第三方亲属证明或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5)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的资金流水，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中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如涉及，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调节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的情形，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波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 相关的要求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问题8.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71.66万元、24,474.32万元和40,333.20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加加食品、中炬高新）业绩变动不一致。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12,406.94万元，降幅33.63%的主要原因：公司终端客户以餐饮企业为主，受新冠疫情影响，餐饮市场消费需求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5,865.78万元，增

幅 64.80%的主要原因：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公司下游餐饮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上升。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37.72%、32.47%）。

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客户类型、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定性定量分析发行人业绩与可比公司（加加食品、中炬高新）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不同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增速与行业增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2）区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量化分析客户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各期新增客户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3）结合新老客户销售情况、市场推广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如是，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4）结合客户需求、下游行业景气度、销售渠道稳定性、在手订单、期后业绩等，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5）结合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时点、金额）及对应的销售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或签收时点），分析说明 2021 年、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销客户、直销客户）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方式、

访谈内容、访谈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3)列表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发函的形式、函证内容、函证数量、销售金额及比例，客户的回函数量、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问题9.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47.66%、45.80%、47.94%。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东莞市昌华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 1 人。此外，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公司，且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或较小。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原材料市场集中度、竞争格局、供应商选择方式等说明淀粉、包材、味精、食品添加剂等初级加工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按原材料主要类型（淀粉、包材、味精、食品添加剂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缴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采购规模是否与其履约能力、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真实的业务背景，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采购专门设立。(5)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公司，是否存在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6)结合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现金采购、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10.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4%、37.33%及37.00%。2020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鸡粉、鸡精、炸粉、调味酱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2019年经销毛利率大于直销毛利率。请发行人：①结合搭赠促销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量化分析其对鸡粉、鸡精产品2020年销售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鸡精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产品搭赠活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结合业务流程和账务处理过程详细分析。②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营销促销策略等，说

明 2020 年炸粉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调味酱汁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 2020 年调味酱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鸡汁类调味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可比。④结合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⑤结合客户类型、营销策略、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及售价等，量化分析 2019 年经销毛利率大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3%、82.44% 和 85.26%，呈先降后升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淀粉和味精的采购占比较大，且采购均价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 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2) 结合生产工艺、投料比例、产能等，说明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领用、产出、存货在数量上的勾稽关系，投料、产出是否配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各类产品工时耗用情况、及能源耗用情况、生产人员变动、工资政策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波动原因。(4) 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

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5)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问题11.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247.75 万元、2,370.86 万元和 3,615.51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2%、9.68%、8.9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销售运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费。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是产品促销产生的推广费，主要包含区域市场部推广费、领用广告宣传品促销等。2019 年市场推广费-微信红包金额为 597.51 万元，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不再将市场推广费-微信红包计入销售费用，变更为冲减营业收入处理。

请发行人：(1) 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波动原因，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

相一致，是否与公司经销商数量相匹配。(3) 说明以微信红包方式进行市场推广的合理性、合规性，结合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微信红包的账务处理过程，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及差错更正。(4) 结合市场推广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推广频次、参与人数、计费依据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方式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 结合差旅频次、出差范围、销售推广及订单获取情况、计费依据、运输方式、运输单价及距离等，定性定量说明报告期内差旅费、产品销售运费的变动原因及与收入的匹配性。(6) 说明广告费的主要支出内容、支付对象、计提依据，报告期内金额变动与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财务问题

(1)最近一期收入、利润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3.06 万元，降幅 20.4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47.25 万元，降幅 39.81%，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964.3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利润、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期后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前景、价格波动趋势、市场供需变化以及竞争格局等因素，详细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研发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7.97 万元、1,365.58 万元和 1,754.7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9%、5.58%及 4.35%，高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构成，两者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结合人员构成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划分是否准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用途、材料费用占比较高及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是否形成样品，如是，具体说明样品的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3) 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请发行人：列示 2020 年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受影响报表项目、累积影响数情况，并分析产生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调整方法及合理性，说明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为复合调味品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27,630.91 万元、3,073.06 万元、3,556.09 万元。公司拟建设集展示、体验、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营销中心，建筑面积为 3,345.38 平方米，新增加工作人员 13 名。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目前已建项目包括调味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广东味霸味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环保验收涉及自主验收，广东味霸味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79.48 万元、16304.13 万元、21989.40 万元。

(1) 已建项目情况及与募投项目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项目建设与扩产环评均为自主验收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规定，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已建项目的关系，是否仅为产能扩张，是否涉及新产品生产销售，说明相关情况。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达产计划与安排，说明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形，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资金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产能消化能力及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变化，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量化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产能过剩、业绩变动风险，是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3) 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在研项目研发安排等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是否必要。②结合现有商业模式，说明营销中心建设是否对发行人销售网络建设有实质作用，论证分析营销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10.88 元/股。发行人未披露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条件、程序、措施等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问题

(1) 税收优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子公司味霸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请发行人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量化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取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并进行重大实现提示、风险揭示。

(2) 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补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是

否符合上市条件；说明“依公司制度未办理缴存”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3)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采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方式进行处理。请发行人说明该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4) 租赁房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新疆、山东、山西、河南、贵州、江苏、辽宁、福建、山西、河北、湖北、安徽、浙江共 13 个省份租赁房屋；全资子公司广东味霸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均为租赁房产，租赁面积约为 12,500 平方米，占公司现有经营厂房面积的 20.80%，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存在经营中断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在多个省份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目前房屋权属证明取得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或无法续租，结合广东味霸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同类型地块的可替代方案，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较为简略，请补充。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4）、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